

##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，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上午在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 162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，董事吴鹰先生、李贲先生、孙震先生、范厚义先生以及独立董事万明先生、朱宏伟先生、张鹏女士采取通讯方式表决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**1、审议通过了《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**

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要求编制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7）刊登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上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**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 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信息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8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30日